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周兰、陈耿豪、陈慈瑛在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陈建宁先生、宋稚牛先生、秦占军先生、代会波先生、陈程俊先生和黄志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小波先生、唐国华先生、程汉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